

本书为苏州大学“211”工程子项目成果

# 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

——中国宪法学研究现状与评价

主 编 杨海坤

( 上 )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 C I P ) 数据

跨入新世纪的中国宪法学/杨海坤主编 —北京:中国人事出版社,2001.10

ISBN 7-80139-775-4

I . 跨… II . 杨… III .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1379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028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蓟州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2001 年 10 月 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31.875

字数:700 千字 印数:1-3600

定 价:58.00 元

# 前 言

时代的列车已经开进 21 世纪。21 世纪是人类充满希望的新世纪。而作为中国宪法学者,则希望 21 世纪将是中国宪法学大发展的世纪。我们认为,宪法学要发展,不仅需要依法治国、依宪治国实践的推动,而且需要宪法学者们在理论上创新。而宪法学要实现理论创新,则首先必须回顾总结过去,全面地、准确地了解目前宪法学研究的现状。回顾总结 20 世纪特别是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宪法学的研究成果,具有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尽管,我国的宪法学研究自国家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却鲜有学者去系统地总结,这也是近几年来宪法学界存在重复研究少有突破、难有突破现象的重要原因之一。据我们了解,只有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张庆福教授在 1988 年编著了一本《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教育出版社 1989 年 7 月出版),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已故的徐秀义教授在 1989 年编著了一本《宪法学与政权建设理论综述》(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7 月出版),吉林大学陆德山、徐卫东同志在 1992 年主编了一本《中国宪法学若干问题讨论综述》(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出版)。此外,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法学家》从 1994 年起,每年第 1 期都用较大的篇幅,集中推出关于法学各学科研究上一年度的回顾与展望的综述性文章,其中包括上一年度宪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法学研究》也从 1995 年起,基本上每年第 1 期都对上一年度全国法学研究的状况作一回顾和述评,同样包括宪法学研究述评。前面提到的三本综述著作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出版的,距今已有 10 年左右的时间了,不可能反映近十年来宪法学界的研究成果,而两本期刊每年的述评尽管

很及时,但却是年度性的,比较零散,不可能很系统、很全面。正为如此,我们深感有全面系统地综述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我国宪法学研究现状的必要,以推动 21 世纪我国宪法学研究的发展和理论创新。这正是我们编写这本书的初衷。我们认为这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至少可以为国内外有志于研究中国宪法学现状和发展趋势的人们提供较丰富的、可信的原始材料,为他们的深入研究寻找突破口指示大致方向。

本书分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宪法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为“宪法权利”、第三部分为“宪法权力”、第四部分为“宪法运行”、第五部分为“宪法性法律”、第六部分为“宪法学学科建设”。这本身就是对宪法学体系进行理论创新的一次尝试。

我们在编写本书时力图尽可能全面查阅国内有关宪法研究的论文、专著及教材,在认真研读的基础上,分 37 个专题进行综述和评价。全书各章按“引言——专题——结语”(其中专题又分为“综述——评价”)的结构撰文。开头,用一小段的“引言”把问题引出来。之后,分若干个专题具体综述和评价学者们的各种观点。每个专题有的为一个问题,有的为二、三个问题。对每个问题,先是综述各位学者的各种不同观点,然后进行评价,力求每个专题每个问题都有述有评,尽可能做到述得全面,评得中肯。每章的最后为结语,总评学者们关于本章问题的研究现状,并对本章问题的研究作一些简单的展望。同时,为尊重学者们的知识产权并为便于读者查找原文原著作进一步研究,本书一律采用脚注的体例。由于时间短,加上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在综述学者们的观点时难免有疏漏和不周,有的可能因没有找到相关资料而未能介绍,有的则可能因资料太多而未能概括在内,在评价时也难免有不当或偏颇之处,这些都希望能得到学界同仁的批评、指正和包涵。

本书是苏州大学“211”工程“现代政府管理”子项目中的一个标志性成果(“21 世纪中国宪法学和行政法学的发展”),它是一个集体智慧的结晶,共有 29 人参加写作,除了少数宪法学教师外,大

多是苏州大学法学院在读的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个别为浙江大学和中央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在博士研究生中有浙江大学法学院章剑生教授、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熊文钊教授、安徽大学法学院陈宏光副教授、扬州大学政法学院王太高副教授等。所有参加撰稿的人员都非常认真,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本书不可能在短短的时间内完成。

本书各章的撰写人如下(按章节先后为序):

杨海坤:序言

熊文钊:第一章

桂林:第二章

朱进:第三章、第九章

赵富强:第四章、第十一章

陆永胜:第五章

沈晓蕾:第六章、第三十七章

黄海华:第七章、第二十二章

张力刚:第八章、第十五章

朱中一:第十章

秦绪栋:第十二章、第十九章

陈仪:第十三章、第十八章

汪秋慧:第十四章、第二十九章

江舜治: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任礼光:第二十章、第三十二章

徐东:第二十一章

朱应平:第二十三章

陈宏光:第二十四章

赵元成、章剑生:第二十五章

韩小平:第二十六章

马生安:第二十七章

孙婷婷:第二十八章、第三十一章

陈迎:第三十章

魏建新:第三十三章

熊文钊、张焱、傅德利:第三十四章

王太高:第三十五章

上官丕亮:第三十六章

全书由主编杨海坤修改定稿,副主编上官丕亮、熊文钊同志在统稿修改、联系出版等方面协助主编做了大量具体工作。

主编 杨海坤  
2001年金秋于苏州大学法学院

## 序言：中国宪法学研究世纪回顾与前瞻

人类宪政的历史是人类解放自己的历史，中国宪政的历史是中国人民解放自己的历史。一个多世纪以来，中国的仁人志士一直在为实现宪政奔走呼号，其功不可没。然而，真正的宪政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才可能实现。同时，没有宪法学的理论指导，也不可能建立和建设宪政。宪法学是法学学科体系中最重要的一门学科，它的兴衰与民主政治建设休戚相关。在新世纪之初，对中国宪法学在上一世纪的研究历程作一回顾，总结其经验教训，并前瞻本世纪的发展，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情。

### 一、宪法学在中国产生的简要回顾

宪法和宪法学对中国来说是“舶来品”，尽管中国政治思想史和法律思想史中有民本思想的记载，特别是明末清初一些进步思想家已经开始批判专制君权，民主思想开式萌芽，但还谈不上真正的宪政意识，中国法律史上也没有一部宪法典。宪法是外国列强用大炮敲开中国大门后，中国仁人志士向西方寻求救国强国真理的过程中逐步发现并介绍到中国的。自清以降，特别是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随着西方列强的入侵使我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在从“天朝大国”的美梦中被惊醒过来后，先进的中国人开始了救亡图存运动，为了改变国家的命运，努力向西方学习，希望按西方的模式来改造中国，以求“师夷长技以制夷”。如果把历史前后联系起来看，这个过程也是逐步清楚认识西方政治体制尤其是宪法和宪政的过程。与此同时，中国宪法学研究也开始产生。追溯历史，中国宪法学研究最早萌发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早在1870年王韬从欧洲归来，并于次年撰写《法国志略》时，介绍法国于1791年“立一定宪法布行国中”。康梁变法以及辛亥革命时期，

许多救国志士对实现宪政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发表了不少闪烁宪法思想光辉的论文。到了20世纪30年代,在当时中国社会科学一度比较兴旺的条件下,中国法学界开始推出第一批宪法教材,其中影响较大的是20世纪30年代王世杰著的《比较宪法》。但早期的宪法学者的成分比较复杂,其研究动机又各有差异,也导致了当时的宪法学深深打上了个人和时代的烙印。部分御用宪法学学者为当时的统治集团服务,出书、写文章为统治者的统治提供理论根据,对统治者制定的宪法进行鼓吹和宣传甚至参与宪法的起草和制定。部分知识分子宪法学者,他们大多有留学英美的经历,主张学习西方的宪法,有的甚至提出要全盘西化。一些学者在介绍西方的宪法制度和宪法理论上作了不小的贡献,他们在翻译外国宪法著作的同时运用比较的方法研究宪法学理论,寄希望于将现代西方宪法理论于中国国情相结合,实现宪政,保护人民的基本权利。但在当时中国历史条件下都成为梦想与泡影。还有部分实践型的宪法学者,他们在实践中运用宪法理论,或作为政府高官如王世杰,实现中国知识分子“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梦想;或在基层进行社会调查,他们提供的许多实证资料对今天的宪法研究仍有积极的意义。他们的研究在引进西方宪政理论的同时,还强调了传统文化在宪政体制中的作用,企图为中国传统政治体制的转型奠定理论基础。但当时宪法和宪政作为一个舶来品,在中国缺乏内生性发展要素,所以宪法学研究都是从实用主义角度而不是从全面和整体意义上去把握理解。

回顾20世纪上半叶中国宪法变迁史,确实不堪回首。与此相映衬,20世纪上半叶中国宪法学研究状况真是衣衫褴褛,可怜不堪,少见的具有学术价值者也都不过是些看似美丽但不结果实的花朵。

## 二、新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历史发展

对于新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历史发展过程,宪法学者们一般认为可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创立或初创时期(1949—1956年)



(也有的学者将这一阶段的截止时间定为 1957 年);第二阶段是曲折发展时期(1957—1965 年)(也有学者称这一时期为受到严重挫折的 10 年);第三阶段是停止时期(1966—1976 年)(有的学者把这一阶段称为大倒退阶段、也有的称为停滞阶段、有的称为受到极大破坏的时期);第四阶段是恢复与发展时期(1976—现在)(有的将这一阶段的起算时间确定为 1977 年,有的则定为 1978 年)。<sup>①</sup>另有学者认为中国宪法学现在仍然处于创建阶段,他将 20 世纪中国宪法学分为 5 个时期,把新中国成立前的宪法学时期称为第一次创立时期,将新中国成立后的上述 4 个阶段分别称为第二次创立时期(“全盘苏化”时期的宪法学)、第一次 10 年挫折时期(1957—1966 年时期的反右宪法学)、第二次 10 年挫折时期(“文革”时期的宪法学)、第三次创立时期(“文革”后的宪法学)。<sup>②</sup>在这里,我们主张把新中国宪法学的历史发展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 (一)初创阶段(1949 年 10 月—1957 年 5 月)

1949 年 9 月底临时宪法《共同纲领》通过,1954 年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新中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以二者为基础,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参考苏联的经验,开始研究和创建新中国宪法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1)出版、发表了一批宪法学书籍和论文。据不完全统计,从 1949 年到 1956 年共编辑出版宪法书籍 344 种,其中著述 206 种、资料 138 种,同时还发表了大量的宪法学论文。<sup>③</sup>这一阶段的书籍和论文主要是介绍和宣传《共同纲领》和 1954 年宪法,如朱星江编著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sup>①</sup> 吴杰、孙丙珠、廉希圣:《我国宪法学的回顾与展望》,载《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与展望》,中国法学会编,群众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第 35—36 页;张庆福编著:《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75—88 页;徐秀义编著:《宪法学与政权建设理论综述》,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0 年 7 月版,第 3—13 页;韩大元:《中国宪法学:20 世纪的回顾与 21 世纪展望》,载《宪政论丛》第 1 卷,张庆福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4 月版,第 85—91 页;许崇德主编:《宪法学》(中国部分),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7 月版,第 13—14 页;周叶中主编:《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12 月版,第 20—21 页;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年 1 月版,第 429—433 页。

<sup>②</sup> 王磊著:《宪法的司法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2 月版,第 192 页。

<sup>③</sup> 张庆福编著:《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79 页。

共同纲领解说》(文工书店 1952 年版)、李达著的《谈宪法》(中南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话》(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11 月版)、楼邦彦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知识》(新知识出版社 1955 年 4 月版)、李光灿著的《学习理论联系实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5 年 12 月版)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6 月版),等等。据统计,在 1954—1957 年期间,共写了 52 部有关宣传 1954 年宪法的小册子,并发表了许多宣传文章。<sup>①</sup>此外,这一时期宪法学者们还撰写了一些批判旧中国宪法和资产阶级宪法的著作和论文,如张晋藩编著《旧中国反动政府制宪丑史》(通俗读物出版社 1955 年 2 月版)、钱端升、楼邦彦著《资产阶级宪法的反动本质》(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 年 7 月版)等。(2)翻译出版了大量的苏联宪法学著作和论文。自 1950 年至 1957 年全国共翻译出版了 160 多部有关苏联宪法方面的书籍,其中包括苏联宪法原理、宪法学教材、选举制度、检察制度等方面的内容。<sup>②</sup>据粗略统计,从 1949 年 6 月到 1959 年 11 月,在翻译出版的国外宪法学专著中,有关苏联的有 51 部,占总数的 4/5,部分有关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译著也是由苏联学者撰写的。在论文方面,译介苏联宪法理论的也占了相当大的比例。<sup>③</sup>如沈大珪译的[苏]维辛斯基著《苏联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商务印书馆 1949 年 6 月版)、梁达等辛斯基著《苏联法院和检查机关》(商务印书馆 1950 年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译的《苏维埃国家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1 年 12 月版)和[苏]加拉宁等著《资产阶级国家法提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3 年 4 月版)、韩德培译的[苏]明科夫斯基等著《苏联的法院和

---

<sup>①</sup> 吴杰、孙丙珠、廉希圣:《我国宪法的回顾与展望》,载《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与展望》,中国法学会编,群众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第 35 页。

<sup>②</sup> 韩大元:《中国宪法学:20 世纪的回顾与 21 世纪展望》,载《宪政论丛》第 1 卷,张庆福主编,法律出版社 1998 年 4 月版,第 87 页。

<sup>③</sup> 文正邦主编:《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1 页。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院》(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等等。<sup>①</sup> (3) 1954 年宪法颁布后各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开始开设中国宪法课程。1955 年 7 月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授提纲》,中国人民大学宪法教研室起草、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教学大纲审定会议编定、供综合性大学法律系及政法院校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教学大纲》于 1957 年 1 月由法律出版社出版。<sup>②</sup>

当然,现在回过头来看,在初创阶段我国宪法学的研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彻底否定旧中国的宪法学,没有借鉴建国以前宪法学的合理成分。当时,我国将旧中国宪法学的遗产视为国民党反动政权遗产的一部分,对旧中国宪法学的理论知识包括其中合理的一部分一概采取严厉批判和全盘否定的态度,人为地割断了宪法学研究的历史连续性,使得新中国的宪法学建立在“空地上”,处于重新起步的状态。1953 年“院系调整”后,全国设有法律系的院校由原来的 34 所减少到 6 所,旧中国的法学教授统统接受思想改造,许多人被重新安排了工作。<sup>③</sup>同时,由于“院系调整”,宪法学研究工作大为减少,整个宪法学研究队伍全国仅有二、三十人。<sup>④</sup>二是全面照搬苏联模式,没有注意结合中国实际。当时,在全面否定旧中国宪法学而西方国家又对新中国采取全面封锁的历史条件下,中国宪法学的创立只能借鉴苏联经验。但是,在借鉴过程中,对中国特点考虑不多,脱离中国实际相当严重,特别是宪法学的教学基本上是全盘照搬苏联模式,使用苏联的教材,直接请苏联专家讲课,课程设置、教学计划、讲课方式以及教研室的设置等都照搬

---

<sup>①</sup> 参见张庆福编著:《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154、155 页。

<sup>②</sup> 参见张庆福编著:《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154、155 页。

<sup>③</sup> 方流芳:《中国法学教育观察》,载《中国法律教育之路》,贺卫方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7 年月版,第 19—23 页。

<sup>④</sup> 董成美:《宪法学的历史回顾》,载《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 年第 1 期。

苏联模式。有的学者将这一时期叫做“全盘苏化时期”。<sup>①</sup>

## (二)挫折、破坏与停滞阶段(1957年5月—1978年12月)

这一阶段又可分为三个时期:1957年5月至1966年5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受到挫折、曲折发展的时期;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遭到严重破坏、研究停止甚至大倒退的时期;1976年10月至1978年12月,是我国宪法学研究停滞、徘徊不前的时期。

1957年5月开始,中国政法学会响应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连续召集首都政法界举行座谈会,我国法学界进入反右时期。反右斗争使刚刚起步的中国宪法学研究受到严重冲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民法院独立审判等许多重要的宪法原则被认为是资产阶级的原则而受到批判,有的宪法学研究工作者为此遭受无辜的打击,身心遭到摧残,更不用说严重挫伤了他们从事宪法学研究的积极性。还有不少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被剥夺了宪法学研究和教学的权利,使我国宪法学的研究与教学工作遭到很大的破坏。由于“左”倾错误思想的影响,宪法学研究的著作和论文在数量上大大减少,研究的范围也受到很大限制,出现了许许多多不能触及的禁区。尽管如此,在1957年反右开始至1966年“文革”之前这一时期我国宪法学研究还是取得了某些进展。首先,在形式上有了专门从事宪法学研究的机构和人员。1958年,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成立了法学研究所,该所下设的三个研究组中的第一研究组专门从事法学理论、宪法学、民法学等学科的研究。其次,研究成果虽不能同第一阶段相比,但还是有一定的数量,有的也有一定的质量。据不完全统计,这一时期出版的宪法方面的书籍有78种,其中著作39种、资料39种,另有论文数百篇,内容涉及宪法总论、中外宪法、中外宪法史、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中外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外国议会和选举等方面的问题。比

---

<sup>①</sup> 董成美:《宪法学的历史回顾》,载《法律学习与研究》,1988年第1期

如,吴家麟编著《宪法基本知识讲话》(中国青年出版社 1957 年 7 月版)、蒋碧昆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名词简说》(湖北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11 月版)、黎先耀编著《民主选举与无记名投票》(北京出版社 1958 年版)等。<sup>①</sup>而且,这一时期我国翻译了一些西方国家的宪法学著作,中国学者也开始撰写介绍外国宪法的著作。如何子衡译[英]拉斯基著的《美国总统制》(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秋水译[美]罗威尔著的《英国政府》(上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 8 月版)、叶启芳等译[英]洛克著的《政府论》(商务印书馆 1964 年 2 月版),张宏生著《资产阶级议会》(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孙承谷著《英国国家制度》(三联书店 1965 年 8 月版),等等。再次,我国宪法学者开始编写自己的教材。如刘培华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课提纲》(辽宁人民出版社 1957 年 7 月版)、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国家法教研室编著《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法律出版社 1957 年 10 月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讲义(初稿)》(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64 年 9 月版)等。<sup>②</sup>

从 1966 年 5 月到 1976 年 10 月的十年动乱时期,社会主义法制遭受全面破坏,1954 年宪法实际上已成为一纸空文,宪法学的研究同样受到极大的破坏。当时全国只保留北京大学法律系和吉林大学法律系,其他大学法律系和政法院校被撤销,中国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也被列为撤销单位。本来就为数不多的宪法学工作者,绝大多数被送到“五七干校”和农村进行劳动改造。在这一时期,宪法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几乎完全停止,当然也没有什么研究成果。可以说,这一时期是我国宪法学研究的大倒退时期。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百废待兴。但是,在“两个凡

---

<sup>①</sup> 张庆福编著:《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80、155 页。

<sup>②</sup> 参见张庆福编著:《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155、172、173 页。

是”思想的支配下,“左”的路线还没有完全结束,仍然束缚人们的思想。许多法律院系还没有恢复,宪法学研究和教学人员还没有回到原来的岗位。这一时期我国宪法学的研究仍然处于停滞不前的状态。

### (三)恢复与发展阶段(1978年12月—现在)

这一阶段也可分为两个时期:1978年12月至1982年12月,为我国宪法学研究的恢复时期;1982年12月至今,为我国宪法学研究的蓬勃发展时期。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宪法修改问题的提出,我国的宪法学研究工作者开始重新活跃起来,宪法学的研究工作由此得以恢复。在修改1978年宪法、制定1982年宪法的过程中,广大宪法学工作者积极参与,有些学者积极收集、翻译、整理中外宪法资料,为修改宪法提供服务,如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编译《东南亚国家联盟各国宪法》(商务印书馆1979年7月出版)、陈荷夫编《中国宪法类编》(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0年12月出版)、北京大学法律系宪法教研室、资料室编《宪法资料选编》第一至五辑(北京大学出版社1981年4月至1982年4月出版)、康树华译[日]木下太郎编《九国宪法选介》(群众出版社1981年10月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研究室、图书资料室编《宪法分解资料》(法律出版社1982年3月出版)、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国家法教研室、资料室编《中外宪法选编》(人民出版社1982年4月出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资料室编《资本主义民权法规及其简析》(1982年11月出版),等等;有些学者则直接参加了修宪工作,担负了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草拟条文、讨论和修改等具体任务;更多的宪法学工作者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献计献策,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修改意见,其中不少意见为宪法修改委员会所采纳。据不完全统计,从1980年9月宪法修改委员会成立到1982年12月宪法正式通过的这段时间内,共发表关于宪法修改方

面的文章 1000 多篇。<sup>①</sup>同一时期,国内还公开出版了中国宪法学著作 17 部、外国宪法学著作 15 部。<sup>②</sup>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张晋藩、曾宪义编著《中国宪法史略》(北京出版社 1979 年 9 月出版)、张友渔等著《宪法论文集》(群众出版社 1982 年 7 月出版)和《宪法论文集(续集)》(群众出版社 1982 年 8 月出版)、沈宗灵著《美国政治制度》(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5 月出版)、谭健编《日本政府体制与官员制度》(人民出版社 1980 年 8 月出版)、程逢如等译[美]汉密尔顿等著的《联邦党人文集》(商务印书馆 1980 年 6 月出版)、汪瑄译、[英]密尔著《代议制政府》(商务印书馆 1882 年 6 月出版)、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浦增元主编的《宪法》(知识出版社 1982 年 6 月出版),等等。

1982 年 12 月新宪法颁布后,广大宪法学工作者进行了大量的宣传工作,做了许多学习辅导报告,写了不少小册子和文章。据统计,从 1982 年 12 月新宪法颁布到 1983 年 8 月,共写了 13 本介绍宪法的小册子和 400 多篇文章。<sup>③</sup>与此同时,为加强对新宪法的理论研究,中国法学会和各省、市、自治区法学会组织召开了一系列学习讨论会、理论研讨会、座谈会、报告会,这对宪法学的研究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从此,我国宪法学的研究进入了蓬勃发展时期。在这一时期,我国宪法学的研究获得了建国以来前所未有的发展,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宪法学研究机构进一步健全,研究队伍进一步扩大。1985 年 10 月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正式成立,各省、市、自治区的法学会也相继成立了地方性的宪法学研究会(北京市宪法学研究会成立最早,是 1983 年 10 月成立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

① 参见张庆福编著:《宪法学研究述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 7 月版,第 84 页。

② 参见文正邦主编:《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法学》,重庆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58 页。

③ 参见吴杰、孙丙珠、廉希圣:《我国宪法的回顾与展望》,载《我国法学研究的现状与展望》,中国法学会编,群众出版社 1984 年 12 月版,第 37 页。

单独成立了宪法研究室,不少省、市、自治区社科院法学研究所也设有专门的宪法研究机构。恢复起来的大学法律系、政法院校和新建的一批大学法律系、政法院校以及后来成立的大学法学院均设有宪法教研室(或国家法教研室)。近年来,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浙江大学等单位还相继成立了公法研究中心或公法研究所等与宪法学密切相关的研究机构。苏州大学在1994年成立了东吴比较法研究所,侧重在公法方面加强研究(苏州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成为江苏省重点学科、省重点课程并成为“211”工程子项目)。随着研究机构的扩大,宪法学研究人员也相应地大大增加了。此外,由于宪法学研究的升温以及宪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密切关系,近几年来许多行政法学、法理学、法制史、政治学等专业的学者也积极投身到宪法学的研究中来,宪法学的队伍研究进一步扩大。

2、宪法学的课程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取得积极进展,宪法学的高等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国各大学法学院或法律系都开设宪法学课程,宪法学已被教育部确定为高等法学教育的主干课程。宪法学教材的编写取得长足进展,许多学校都有了自己的教材,各种版本各具特色的教材纷纷出版,教材多元化的局面基本形成。其中,影响较大的有:吴家麟主编的第一部全国统编教材《宪法学》(群众出版社1983年11月版)、张光博主编的《宪法学》(吉林大学出版社1983年10月版)、萧蔚云、魏定仁、宝音胡日雅克琪编著的《宪法学概论》(修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5年10月第2版)、许崇德主编的《中国宪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9年4月版)、魏定仁主编的《宪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年7月第1版)、蒋碧昆主编的《宪法学》(修订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修订版)、俞子清主编的《宪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1月版)、董和平、韩大元、李树忠著的《宪法学》(法律出版社2000年1月版)、周叶中主编的《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版),等等。许多大学法学院和法学研究机构每年都



招收宪法学专业(目前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两个专业合并为一个宪法学与行政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而且,截止目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浙江大学法学院设有宪法学与行政法学博士点,可招收宪法学博士研究生。从总体来看,从本科生宪法学教学到宪法学硕士、博士人才培养的高等教育体系已基本形成。

3、宪法学理论研究逐步深入,研究成果逐年增多。具体表现如下:

第一,宪法学者已经认识到注释性研究的局限性,越来越注重宪法学的基础理论研究。上个世纪90年代中后期以来,越来越多的学者们重视宪法学基础理论问题的研究,积极探讨宪法概念、宪法基本原则、宪法惯例、宪法规范、宪法效力、宪法价值、宪法功能、宪法文化、宪法关系、宪法程序、宪法秩序、宪政等宪法学基础理论问题,发表了一批颇有见地的论文。有关的著作主要有:张庆福主编的《宪法学基本理论(上、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9月版)、李龙著的《宪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11月版)、徐秀义、韩大元主编的《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1年1月版),等等。

第二,宪法学者不仅研究中国宪法学,而且还研究外国宪法和比较宪法学。主要成果有:罗豪才、吴撷英著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和政治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年8月版)、龚祥瑞著的《英国政府机构和文官制度》(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和《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1985年3月版)、李昌道编著的《美国宪法史稿》(法律出版社1986年4月版)、何华辉著的《比较宪法学》(1988年11月版)、曾广载著的《西方国家宪法和政府》(湖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张光博著的《比较宪法纲要》(辽宁大学出版社1990年6月版)、孙丙珠主编的《西方宪法概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0年9月版)、姚登魁、松花穆林主编的《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1年10月版)、吴大英、任允正、李林